

乞丐王希圣

乞丐王希圣，双脚残废，无法行走，只能用手支撑慢慢移动身体。

一天，他在路边拾到了二百金，就把钱藏在草堆里，然后坐守在路边，等待丢钱的人。一会见，商人张际飞慌慌张张地前来寻找，王希圣反复地问他，核对清楚后，就把捡到的钱一块也不少地拿出来还他。张际飞十分感激，为报答他而致赠他红包，可是王希圣却谢绝了他，一分钱也没要。

张际飞又想请他到家中，打算赡养他的终身。王希圣又谢绝说：“我的身体虽然残废，但这是上天给我的。违背天意，坐吃现成，将来必有大祸。”于是态度坚决地告辞走了。

后来，王希圣有一天在裴圣公祠堂下睡着，忽然有一个醉汉无故捶打他残废的双足，痛得他滚地大叫。醉汉走后，这才发现自己的双腿已经能够伸直，从此，也能同常人行走无阻。

这大概是王希圣以命自安，行善不求人报，所以神明

给了他善报。

心灵小语

残障并不可耻，如同文中肢残心健的王希圣，他在人们面前并不刻意掩饰伪装，也不怨天尤人；结果，他的缺陷不但不会成为他人格上的瑕疵，相反地，由于坦然自在地面对缺陷，使他成为更可亲、更可敬爱的人，他的“缺陷”竟然转而成为一种魅力。

从这个故事中我们更可以相信爱尔兰的一句箴言：
“假如上帝关上这一扇门，它会开启另一扇门。”

成仙的媳妇

褚寺有户农家，儿媳和婆婆同睡一屋。一天夜里，狂风大作，暴雨如瀑布般宣泻而下，泥土簌簌滑落，眼看屋墙就要倒塌。儿媳见情况危急，立即起身，用背顶住泥墙，并急忙唤醒婆婆躲避。婆婆赶紧爬到炕下，说时迟那时快，轰隆一声，儿媳不幸被倒塌的土墙压死，尸体正是婆婆睡觉的位置。

实在是个孝顺的媳妇啊！因为她地位微贱，也没人向官府报告，时间一久，连她的姓氏都没留下来。

相传儿媳死后，婆婆哭得非常伤心。一天，邻居告诉这位婆婆说：“我梦见你家媳妇凤冠霞帔，十分威风，她对我说：‘请告诉我的婆婆，不要再为我伤心了。我因代她身死的功德，现在已成了神！’”

乡亲的父老们也异口同声地表示他们也做了同样的梦。于是有人私底下揣测说：“这个儿媳要是果真成了神的话，为什么不直接托梦告诉婆婆？看来这是乡亲们为了宽慰她婆婆，编造出了这番话。”

我认为凡是忠孝节义的人，死后必定成神。天道昭

昭，历有证验。这件事可以相信是有的。退一步说，即使是有人编造，众人随声附和，那么“天视自我民视，天听自我民听”，民心以她为神，天也必定会顺从民心封她为神，又何必怀疑是假的呢。

心灵小语

这篇故事，让人不由得想到九二一大地震和纳莉台风这两场浩劫。无情的地震和土石流在几分钟内就将台湾最淳朴的地方夷为平地，想到那些以肉身救父护子的朋友，就让人深感无比的疼惜和苦闷。天地不仁，以万物为刍狗，最善良淳朴的人却被最残酷惨烈地夺去生命，老天到底公不公平？

但我们深信，善良的人，老天必会有眼，他们会像儿媳一样，飞入蓝天的怀抱，升入天堂。

百岁人瑞的话

刘燧，河北沧州人。他母亲生于康熙三十一年，卒于乾隆五十七年。直到一百零一岁，依然身体健康，饭量很好。屡逢朝廷的颁恩布告，当地吏役想替她申报官府支取粮食布帛，她总是坚决推辞，不愿这样做。

一年，官府又想为她立牌坊赐匾额，刘老夫人仍是坚决推辞。有人问她为什么不愿意，她慨然答道：“我是个寡妇，命途蹇薄，正因为颠簸困苦，被上天所怜悯，才能活这样大的年纪，一旦求取过分的福禄，死期就不远了。”

这位老太太的见解很高明。她这一生，一定不会焦焦扰扰地做分外的奢求，无怪乎恬淡闲适，颐养天年，有如此高寿了。

心灵小语

帕米尔高原有个长寿村（香格里拉），那儿的居民从不患病，少有人提早退休，八九十岁仍精神奕奕在田里工作，轻而易举地就能健康活过百岁。当人们问起他们的

长寿之道,他们说:“安分守己、与世无争”,而且“人能活到几岁不比活得快乐重要”。这样的长寿之道与文中老奶奶顺天、乐天的价值观不谋而合。《黄帝内经》中总结了上百岁寿星长寿的经验,认为“内无思想之患,以恬愉为务”是古代寿星“度百岁而动作不衰”的主要因素。原来,长寿的秘诀在我们乐天不贪求的心理!

打虎神技

我的表哥纪中涵做旌德知县时，县城附近出现猛虎行凶，伤了好几个猎人也未被捉住。县里的人就说：“不请来徽州唐打猎，就不能除掉虎患。”

唐打猎是谁？据说，明朝时期有位唐某人，刚刚结婚就被老虎咬死。他的妻子后来生下遗腹子，便发愿说：“你长大不能杀虎，就不是我的儿子；后代子孙如果不能杀虎，也都不是我的子孙。”因此，唐家世世代代都擅长捕虎。

于是，纪中涵就差人前往徽州去请唐打猎。差役回报说：“唐家选派了手艺极精的两人，已经上路，马上到了。”大家引颈期盼，好不容易等到两个人来。

来的一个是老头，发须皓白，喉中还不时地咯咯咳嗽；一个是稚气未脱的少年，才十六七岁。纪中涵一见，顿时心凉了半截，大失所望，但人既然已请到，无论如何也得命人备酒菜招待。

老人察觉县令意有不满，礼貌地请求说：“听说老虎出没的地方距城不到五里，我们先去捕杀了它，再吃不

晚。”于是请差役带他去。差役来到谷口，不敢再往前走。

老头笑道：“有我在，你还怕吗？”

一行人进到山谷，约走了一半路程，老头侧耳倾听，回头对少年说：“这畜牲似乎还在睡觉，你去把它唤醒。”少年立即学着老虎发出吼声。果然，老虎从树林深处窜出，直扑老头。老头手持一把短柄斧，像座山峰似的挺立在老虎面前。当老虎扑过来时，只见老头侧过头让开，老虎从顶上跃过，已经淌着血倒在地上。仔细一看，猛虎从下巴到尾根，都被锋利的斧刃划裂，已经开膛破腹了。

事成之后，县令厚赠一份礼物，将唐家老少送回。老翁自称他练了十年的臂力，又练了十年的眼力。他睁着双眼，用鸡毛掸子扫也不会眨一眨眼；他伸出双臂，壮汉攀住悬起身体也稳如泰山。《庄子》说：“习伏众神，巧者不过习者之门。”这话是正确的呀！

我曾见到史嗣彪在黑暗中执笔书写条幅，与亮灯时写的没两样。又听说静海县的励文恪公，剪一百张一方寸大的纸，每张纸片上写上同一个字，片片重叠起来向阳光透视，没有一笔有丝毫出入。这都是练习得纯熟而已，并非有什么特殊的窍门。

心灵小语

唐打猎经由学习，拥有打虎的基本技术，经过专心而长期的努力之后，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。社会上三百六十行的工作人员，也都有着基本技术，大家在工作中得到薪资，得到角色与人际关系，如果能再进一步把自己的专业技术演进到“熟能生巧”的水准，一定可以为自己制造不可替代的成就感。

应该死而没死的人

汾阳人崔崇纤，以卖丝为业有一天，他贪污了十几两银子，被同事发现而责骂了他几句，他一时想不开，就用刀捅自己，因此肠子流出好几寸，命在旦夕。

老板听闻此事，赶忙带着乡吏和他的妻子来，问他：“你这样做是受了什么冤枉吗？”

他气息奄奄地回答：“我一时糊涂挪用了公款，致使主人亏了钱。我实在是出于惭愧，才不愿活了，与旁人没有关系。你们快把我移回家里，别因为命案牵累主人。”老板听了很感动，赠给他几十两银子作为殓葬费用。

后来有个医生将他的肠子缝回肚子里，敷药后结了痂，竟然渐渐愈合了。但他家境贫苦，以致妻子跑了。原来与他一起卖丝的同事们听说后，很怜悯他，每个人都拿出些丝来给他，让他拈成丝线卖，以养活自己。这样他渐渐有了积蓄，又娶妻生子，活到七十岁才死。

崔崇纤虽然贪污了钱，但及时醒悟；临死的时候，还对乡吏说明原委，使别人免受拖累，他的用心不是十分忠厚吗？应该死而没死，是天道存在，所以这件事说来实际

并不奇异。

心灵小语

人再聪明，思虑也有不周的时候，于是就会无可避免地犯了错。犯了过错，诚实地认错是唯一正确的态度，狡辩、诿过只会害了自己。就像文中的崔崇纤，既然他都坦白认错了，老板自然就高抬贵手，而且还为自己塑造了“勇于担当”的形象，无论老板、同事都尊敬他，也乐于帮助他。

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？既然无法确保不犯错，那么诚实地认错才是上上策！

红柳娃

在乌鲁木齐的深山中，牧马人常常见到大约一尺高的小人，男女老幼，都各有风格。遇到红柳开花的时节，小人们就折取柳枝盘成小圈，戴在头顶上，排成队伍跳舞，还不时发出呦呦的声音，如同附和着舞曲。

有时候小人会到营帐里窃取食物，如果被牧人堵在里面，就跪在地上哭泣。如果捆起他来，就会绝食而死。有的牧马人不忍心，把小人释放，起初他不敢快走，走几步就回头看看；有人追上前呵斥，他就马上跪下来哭泣；离人稍远后，他就拔腿狂奔，越涧翻山而去。

然而，小人居住的地方，却一直没有找到。这种小人不是树木幻化的精灵，也不是深山中罕见的奇兽，很可能是古代传说中名叫倏侥的矮人。因不知他们叫什么，而他们形状如同小孩，喜欢头戴红柳，所以被称为“红柳娃”。

县丞丘天锦，因巡察牧场，曾带回一个红柳娃。仔细观察红柳娃的须眉毛发，与真人完全相同。有极小必有极大 由此可知，《列子》所说的“龙伯之国”也是存在的。

心灵小语

古罗马人说：人类既是最大的相互帮助之源，也是最大的相互残杀之源。于是，我们看到“红柳娃”被当成异类；而在某些年代里，人命如草芥；世界各地层出不穷的种族歧视事件；更看到曾经走过艰苦岁月、曾经被剥削压榨的台湾人，有了钱之后，反过来欺压外籍劳工、压榨菲佣。

其实，只要是生命，何尝不同？人之所以有身份、有贵贱、有美丽的差异，事实上是我们用世俗的标签来区分的关系。人一旦还原到相同的生活条件之下，人人其实都是一样的。

每个人生而平等，所以每一个人都应受到尊重的对待。学习尊重生命、尊重别人、尊重不同的文化应该是活在二十一世纪的人类必修的功课。

深山中的毛人

有两个人到西藏去做买卖，他们各骑了一头骡子，走到山里，浓雾氤氲，根本分不清东西南北。这时，忽然从悬崖跳下了十几个人，他们马上紧握武器，疑心来了强盗。

这些人慢慢逼近，每个人身高都在七八尺以上，身上密密麻麻地长满了黄黄绿绿的毛，模样像人又不像人，说起话来声音繁杂细碎，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。

两个人面面相觑，心想这下遇上了怪物，必死无疑，吓得趴在地上打哆嗦。那些毛人见此情景，只是咧嘴一笑，并没有伤害他们的意思。然后，有两个毛人走过来，将他们两人各挟一位在腋下，其他的赶着骡子，一同向前走去。

一行人来到一处山坳，他们放下两人。有个毛人抽出刀，宰了骡子，点起火来把肉烤熟。其他毛人围到火堆旁，环坐一起大嚼起来。接着，他们把两个商人提起来，让他们坐在地上，每人面前放了一块骡肉，两人觉得他们没有恶意，况且饥肠辘辘，便不顾一切地吃将起来。

毛人吃饱后，一个个站起身，摸着肚皮仰天长啸，声如马嘶。一会儿，那两个毛人仍将两人挟起，飞越了三四座山陵，动作迅捷，像猿猴和飞鸟一样，把他们送上了官路，然后各给他们一块石头，转眼间就不见了。

商人惊魂甫定，低头细看那大得跟西瓜一样的石头，竟是很贵重的绿松石。两位商人把石头带回卖掉，得到的钱比损失的要超过数十倍。

不知那些毛人到底是山精，还是木魅。从他们的行为来看，不像是妖怪。大概是深山峡谷之中，一直都有这类的野人，只不过他们从来不与外界接触罢了。

心灵小语

“野人”生活在黛绿的青山、袅白的烟岚之中，他们的思想静谧而恬和，与城市商人的局促形成对比。

天地以它无限的广大，容纳了文明人的骄傲，文明人又以骄傲的想像，容纳了野人的随性自在。所以，城市人不必再羡慕野人的自由，野人也毋庸笑话城市人的局促。

忠心的黑狗

我谪居乌鲁木齐时，养了几只狗。辛卯年离开乌鲁木齐东归时，原想长途跋涉，不宜带狗。谁知一只名叫四儿的黑狗，赶一次返回一次，怎么赶也赶它不走，最后竟一直跟随着军队到达了京城。途中，四儿牢牢守护行篋，除非我亲自上前，否则连仆众靠近也不允，外人近看更是直立狂吠。

一日，经过七达岭。那山是一个七重曲折，非常陡峻的险要地带。时已天黑，四辆车子，有两辆到达岭北，尚有两辆留在岭南，物分两处，照顾困难，大家都很焦急。无意中，大家发现，四儿早已站在山巅，左右眺望，看护两处车辆。我感念四儿的忠心，也慨叹自己的漂泊，于是写下两首诗：

“归路无须汝寄书，风参露宿且随予；夜深奴子酣眠后，为守东行数辆车。”

“空山日日忍饥行，冰雪崎岖百二程。我已无官何所恋，可怜汝亦大痴生。”

回到京师家中，我对四儿更为喜爱，四儿也似乎懂得